

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7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代號	科別	名額	備註
A	電機	1	一、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二、如該科報名人數未逾公告甄選名額 6 倍，免經筆試直接進入複試。免筆試公告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詢。
B	資料處理	1	
C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1	
D	輔導	2	
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技術型高中，全年度授課，無寒暑假。 二、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三、給假方式：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參、簡章公告：本次招考訊息刊登於下列網站，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一、敦品中學網站

【<https://www.tyr.moj.gov.tw>】除簡章外，後續相關事宜僅公告於此網站。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SingleWindow/SelectList>】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簡章上網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報考下列科別者，如具所列合格教師證書均可報考：

（1）持有「中等學校-電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機科」。

（2）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3. 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二）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除須具備上開報名積極條件(一)，並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繳交文件：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11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填妥相關表件，掃描成一個檔案（pdf 格式）後寄至報名專用電子信箱，並請務必於 7 月 24 日上午 11 點前來電（03-3253152 分機 212）確認寄件成功，完成報名作業。非依規定格式報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一）報名專用信箱：dpexam@mail.moj.gov.tw

（二）報名信件主旨：報名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科 XXX（姓名）

二、繳交報名費用：

- （一）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限以臨櫃匯款方式繳納，請勿以 ATM 或網路轉帳方式繳納，並應於匯款單上註明姓名及報名科別（收據與准考證於初試當日一同發放）。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

【臨櫃匯款】

戶名：敦品中學 303 專戶

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帳號：026036070528

金額：600 元

- （二）複試報名費：免收。

三、每人每梯次限定報考 1 科別。

四、報名時應將下列表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並按順序排列（未檢附或缺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

- （二）切結書。

- （三）准考證（貼妥照片）。

- （四）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報考專業科目（電機、資料處理科）以下至少擇一提供證明（具多項者請均提供）：

1.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必須與報考科目相關）。

2. 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3. 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

-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護照影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七）國民身分證（影本）。

(八) 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

(九) 特殊教育學分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 其他：

1.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如有服兵役，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

3.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一) 注意事項：

1. 以上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人事室，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證件正本，未能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繳驗資料不全，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報名費不予退還。

3.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甄試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5. 退費：報名手續經繳費後，除報名後為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被限制不得外出者，致無法應試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業務主辦單位及聯絡電話：

人事室：(03)325-3152#211、212（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教務處：(03)325-3152#225（試務疑義）

六、報名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備註
報名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採電子郵件報名，寄件後請來電（03-3253152 分機 212）確認，完成報名作業，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

七、考試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初試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 初試報到時間：09:30 前；複試報到時間：08:30 前，逾時取消應試資格，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以備核對。 2. 初試時間：10:00 至 11:40。 3. 複試時間：09:00 起。
複試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八、成績通知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初試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 初試成績於 7 月 25 日 20: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初試通過名單另於 7 月 28 日 15: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2. 複試成績於 7 月 29 日 20: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成績。
複試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九、成績複查期限：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初試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複查時間：09:00 至 10:30。
複試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十、錄取榜示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榜示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15：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錄取人員（含備取）報到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報到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1. 正取人員請於上午 09：00 至 12：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2. 報到應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壹拾內容。 3. 如遇正取人員放棄或註銷錄取資格，將依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所有甄選日期順延，並於敦品中學網站【<https://www.tyr.moj.gov.tw>】公告。

柒、甄選地點、方式、範圍及分數百分比：分筆試、試教、實作、口試辦理。

- 一、甄選地點：敦品中學（考場設於管制區內，嚴禁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含手機、筆電等進入管制區內應試或使用）。
- 二、試場分配：於甄選當日公告，請應試人員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前往分配試場。
- 三、甄選方式：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初試即筆試，複試即試教、口試及實作，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按筆試成績排名造冊，依公告甄選名額 6 倍通過進入複試。若遇同分則增額錄取。如該科報名人數未逾公告甄選名額 6 倍，免經筆試直接進入複試，免筆試公告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詢。

(一) 初試：

1. 科專業科目(50%)
2. 教育專業知能(50%)：含輔導、犯罪矯治知能

(二) 複試：

1. 試教及實作(60%)：
 - (1) 電機科、資料處理科：含試教(20%)及實作(40%)
 - (2) 輔導科：諮商演練(60%)
 - (3) 特殊教育科：個案實作(60%)。

2. 口試(40%)：評分標準包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人格特質、服務抱負、表達能力。

四、甄選測驗範圍/方式：

- (一) 試教測驗範圍：試教版本及時間如後附件。
- (二) 輔導科諮商演練：諮商演練前 10 分鐘抽題，考試時間共 20 分鐘，包含諮商演練 10 分鐘及專業問答 10 分鐘。試場有模擬個案，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且不得攜帶個人教具媒材。
- (三) 特教科個案實作：個案實作前 10 分鐘抽題，個案實作時間為 25 分鐘，包含專業問答 10 分鐘。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且不得攜帶個人教具媒材。
- (四) 試教：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述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五) 實作：內容請參閱後附件。
- (六) 口試：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業界服務證明或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捌、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 依甄選複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 複試(口試或試教或諮商演練或個案實作任一)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原則：
實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試教及實作順序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2、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3、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
 - 4、具本科專業資格者。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依錄取公告時間於敦品中學網站【<https://www.tyr.moj.gov.tw>】公告，請應試人自行查閱，不另以書面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成績複查期限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敦品中學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要求重新評閱。
 - (二)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壹拾、錄取（含備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請自行上敦品中學網站【<https://www.tyr.moj.gov.tw>】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壹拾壹、待遇及差假：

- 一、支薪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出勤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彈性上班時間 07：30—09：00，彈性下班時間 16：30—18：00（上班 8 小時，12：00 至 13：00 休息）。
- 三、給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四、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撫基(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敦品中學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3)326-7192。

申訴信箱：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敦品中學人事室）。

三、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 申訴事實。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 請求事項。

(五) 年月日。

四、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試教及實作範圍

科目	版本	試教/實作 單元	時間
電機	台科大	試教：基本電學(下)	15 分鐘
		實作：冷凍空調/配線實習實作 (工具由學校統一提供)	1 小時
資料處理科	旗立	試教：數位科技概論(上)	15 分鐘
		實作：電腦軟體乙級教學演示 (電腦由學校統一提供)	15 分鐘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參考手冊內容	25 分鐘
輔導		諮商演練（模擬個案）	20 分鐘

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11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敦品中學辦理 _____ 科
教師甄選 ☐初試 ☐複試 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試(原始成績： ☐ 筆試_____) ☐ 複試(原始成績： ☐ 試教_____ ☐ 口試_____ ☐ 實作_____)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複試		
複查結果	☐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切 結 書

※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於報名完成後，經複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同意無異議喪失甄選或錄取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此致
敦品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准考證

黏貼二吋相片	科 別	科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考試地點	敦品中學
注意事項	初試：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一）報到時間：09：30 前 （二）考試時間：10：00 至 11：40 複試：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一）報到時間：08：30 前 （二）考試時間：09：00 起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附則及相關規定(摘錄)：

一、教師法【總統 108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

第 14 條

(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4 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2項)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3項)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4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

第2條

(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2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第3項)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總統108年12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

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第2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項)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109年5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57981B號令修正】

第6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修正】

第2條：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第1項)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2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3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4項)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

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或薪資明細表。

第 4 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